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5)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二零零六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已重列)
收入	2	761,555	518,684
銷售／提供服務成本		<u>(709,241)</u>	<u>(476,945)</u>
毛利		52,314	41,739
其他收入	3	4,982	3,1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8,154)	(7,959)
行政費用		(38,770)	(31,855)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12,310	2,60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6,180)
財務費用	4	(5,557)	(5,82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64)</u>	<u>(1,24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6,961	(5,551)
稅項	6	<u>(867)</u>	<u>(1,049)</u>
期內溢利／（虧損）		<u>16,094</u>	<u>(6,600)</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6,439	(6,577)
少數股東權益		<u>(345)</u>	<u>(23)</u>
		<u>16,094</u>	<u>(6,600)</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	7		
— 基本		<u>4.15 仙</u>	<u>(4.00 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51	26,988
投資物業	19,830	19,83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265	1,429
商譽	8,922	8,922
遞延稅項資產	679	679
其他資產	282	282
超過一年之應收保留金	20,490	17,54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9,519</u>	<u>75,678</u>
流動資產		
存貨	60,113	66,813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61,027	41,50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8 289,442	388,523
應收保留金	17,788	13,81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436	8,3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831	31,223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23,967	12,030
可收回稅項	2,897	3,223
已抵押定期存款	33,192	26,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	111,800	178,865
流動資產總額	<u>655,493</u>	<u>771,184</u>
流動負債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98,920	76,06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 100,787	115,195
信託收據貸款	162,460	209,400
應付保留金	24,290	24,1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51	5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37,562	119,655
應繳稅項	2,167	1,418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	35,923	39,208
流動負債總額	<u>464,060</u>	<u>585,600</u>
流動資產淨值	<u>191,433</u>	<u>185,58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0,952</u>	<u>261,262</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6,000	8,000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6,900	6,900
撥備	944	1,028
遞延稅項負債	2,607	2,57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6,451</u>	<u>18,500</u>
資產淨值	<u>254,501</u>	<u>242,762</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9,660	39,660
儲備	204,382	188,332
擬派末期股息	-	3,966
	244,042	231,958
少數股東權益	10,459	10,804
權益總額	254,501	242,762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編製全年財務報表時規定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所使用之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之新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者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貨膨脹下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在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塑膠原料及化工原料貿易、建材、電機及機電產品之分銷及安裝以及為公營及私營機構提供樓宇相關之承造服務，包括空調行業的工程承造服務以及提供保養服務。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及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分析如下：

(a) 業務分類

	塑膠原料及 化工原料產品		建材、電機及 機電產品		樓宇相關之承造服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72,570	384,508	16,333	28,452	372,652	105,724	761,555	518,684
其他收入	1,058	840	380	525	26	6	1,464	1,371
總計	<u>373,628</u>	<u>385,348</u>	<u>16,713</u>	<u>28,977</u>	<u>372,678</u>	<u>105,730</u>	<u>763,019</u>	<u>520,055</u>
分類業績：	<u>10,930</u>	<u>13,127</u>	<u>(1,951)</u>	<u>(1,598)</u>	<u>5,354</u>	<u>(557)</u>	<u>14,333</u>	<u>10,972</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748	1,177
未分配開支							(5,336)	(4,021)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								
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公								
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1,937	(9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	(34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6,180)
財務支出							(5,557)	(5,82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4)	(1,242)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6,961</u>	<u>(5,551)</u>
稅項							(867)	(1,049)
期度溢利／(虧損)							<u>16,094</u>	<u>(6,600)</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6,439	(6,577)
少數股東權益							(345)	(23)
							<u>16,094</u>	<u>(6,600)</u>

期內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重大銷售。

(b) 地區分類

	香港		澳門及中國內地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608,385	498,147	153,170	20,537	761,555	518,684
其他收入	1,084	1,115	380	256	1,464	1,371
總計	<u>609,469</u>	<u>499,262</u>	<u>153,550</u>	<u>20,793</u>	<u>763,019</u>	<u>520,055</u>

期內地區分類之間並無重大銷售。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012	1,275
佣金收入	784	1,065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7	-
租金收入總額	560	266
其他	579	563
	<u>4,982</u>	<u>3,169</u>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u>5,557</u>	<u>5,825</u>

本集團於兩個會計期間均無將任何利息撥充資本。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重列)
折舊	931	78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	34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金）	27,666	21,242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1,937)	92
外幣換算差額淨額*	(285)	(1,78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4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2)	(19)
已確認之負商譽*	(182)	-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u>(77)</u>	<u>(733)</u>

* 該等開支／（收入）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收入淨額」項目。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	758	853
即期 - 其他地區	109	91
遞延稅項	-	105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867</u>	<u>1,049</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7.5% (二零零六年：17.5%) 之稅率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各自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 乃按期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16,439,000 港元 (二零零六年：虧損淨額 6,577,000 港元 (已重列)) 及期內已發行股份 396,599,497 股 (二零零六年：164,525,336 股 (已重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以認購價每股 0.25 港元按每持有兩股股份可認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就本公司新股份進行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期內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對每股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攤薄每股盈利。

由於期內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攤薄每股虧損。

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u>289,442</u>	<u>388,523</u>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記賬期由貨到付款至六十天不等。與本集團關係良好之客戶，或可享有較長之掛賬期。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本集團並不存在重大信貸集中之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息。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 30 天	195,251	253,139
31 天至 60 天	35,914	67,628
61 天至 90 天	12,573	15,751
90 天以上	45,704	52,005
	<u>289,442</u>	<u>388,523</u>

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72,515	72,722
應付票據	28,272	42,473
	<u>100,787</u>	<u>115,195</u>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 30 天	63,243	62,510
31 天至 60 天	5,404	5,642
61 天至 90 天	409	861
90 天以上	3,459	3,709
	<u>72,515</u>	<u>72,722</u>

10. 結算日後之事項

按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所公佈，Chinney Alliance Trading (BVI)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 (作為買方擔保人)、Chinney Contractors Company Limited (「Chinney Contractors」，作為賣方) 及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建業實業」) 及陳遠強先生 (作為賣方擔保人) 就收購凱騰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 92,865,000 港元。Chinney Contractors 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建業實業及本公司董事陳遠強先生分別擁有 86.05% 及 13.95% 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簽訂買賣協議時，本集團已支付 8,000,000 港元之可退回按金。根據上市規則，該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 (其中包括) 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方可落實。該項收購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將載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致全體股東之通函內。

11. 比較數字

有關因收購 Shun Cheong Investments Limited (「SCIL」) 所產生之商譽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 762,000,000 港元 (二零零六年：519,000,000 港元)，較去年增加 46.8%。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之 SCIL 之貢獻。期內溢利為 16,40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 6,600,000 港元之虧損。

本集團之本期間溢利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1,900,000 港元，去年之業績則包括出售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順昌」，當時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之虧損 6,200,000 港元，以及直至出售日期為止應分

擔順昌（作為聯營公司）之虧損 1,000,000 港元。倘兩段期間分別剔除上述之公平值收益及有關順昌之虧損，則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之溢利為 4,500,000 港元，而去年之溢利則為 600,000 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關連交易

按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所公佈，SCI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建業建築有限公司（建業實業擁有 86.05% 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Chinney Contractors（作為賣方擔保人）就收購藝峰幕牆鋁窗有限公司（「藝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約 298,000 港元。王世榮博士為建業實業之董事及擁有建業實業之實益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之規定，惟可豁免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完成，而交易之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刊發致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通函內。

業務回顧及展望

塑膠及化工原料貿易

於回顧期內，大馬國際有限公司（「大馬國際」）及雅各臣（香港）有限公司（「雅各臣」）之營業額合共為 373,0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385,000,000 港元），較去年減少 3.1%。經營溢利由 13,100,000 港元減少至 10,900,000 港元。油價高企令塑膠樹脂價格維持於高水平。然而，價格升幅未能完全轉嫁予客戶，以致毛利率下滑。大馬國際及雅各臣繼續擴大優質客戶及供應商的基礎，緊密監察應收貿易賬款、存貨及經常性開支，從以維持盈利能力。

工業產品及設備貿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聯工程設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建聯工程」）錄得營業額 16,0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28,000,000 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已中標之合約延至下半年進行所致。儘管毛利因營業額減少而下降，期內虧損於致力控制經常性開支後為 1,9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1,6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當延遲之合約落實而銷售增加後，預期業績能有所改善。

樓宇相關承造業務

樓宇服務業務包括威高建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之 SCIL 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收購之藝峰的業務。該業務於期內帶來 373,0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106,000,000 港元）之營業額。期內經營溢利為 5,4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 600,000 港元）。經營溢利轉虧為盈部份是由於綜合 SCIL 六個月之業績（二零零六年僅綜合自收購該公司起三個月之業績）及澳門工程項目之貢獻增加所致。

聯營公司

期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應佔江西省凱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業績。去年同期之業績包括應佔順昌之虧損 1,000,000 港元，順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起已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展望

香港經濟持續改善。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之本地生產總值較一年前實質增長 6.9%，而第一季的增長則為 5.7%。失業率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下降至 4.2%，乃自一九九八年來之最低水平。儘管美國住宅物業市場持續調整，而次按危機仍然令人憂慮，但中國經濟持續蓬勃增長將有助本港經濟維持強勁表現。董事對本年度下半年可望錄得滿意業績持樂觀態度。

最後，本人謹對各董事及全體員工於期內之貢獻及努力衷心致謝。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債項總額為 204,0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000,000 港元），其中 162,0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000,000 港元）為信託收據貸款之款項。該等計息債項大部份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 1.4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總額為 145,000,000 港元，其中包括 33,000,000 港元之已抵押定期存款，當中 27,000,000 港元定期存款乃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透支額之抵押品，而 6,000,000 港元乃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就本集團就承造之若干工程而發出履約保證之抵押品。於期末時，本集團合共有 375,000,000 港元之已承諾但未動用之銀行信貸可作營運資金之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計息債務淨額 66,000,000 港元除以股東資金 244,000,000 港元計算）為 27%。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以現金存款方式存放於主要銀行。貸款則主要以港元定值，並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亦有訂立非投機性質遠期合約用作對沖購貨所需承擔之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將賬面總值分別為 23,000,000 港元及 33,000,000 港元之若干物業及定期存款作為本集團之借貸及就本集團若干承造工程發出履約保證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est Treasure Limited（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及建業實業擁有 86.05% 權益之附屬公司 Chinney Construction (BVI) Limited（「Chinney Construction BVI」，作為買方）就買賣建泰貿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一份協議，現金代價為 7,800,000 港元。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及 Best Treasure Limited（作為賣方）已承諾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即交易完成日期後兩年）前根據協議提出對本公司及／或 Best Treasure Limited 之有效申索，則須向 Chinney Construction BVI 作出最高達 7,800,000 港元之彌償。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就承造工程客戶發出履約保證而向若干銀行及一間財務機構提供公司擔保及彌償保證合共約 15,019,000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完成對藝峰之收購後，本公司、SCIL 及藝峰簽訂彌償保證契據，就建業實業向若干附屬公司（即 Chinney Contractors、Chinney Construction BVI、Kin Wing Chinney (BVI) Limited 及建榮機械及運輸有限公司）提供之若干公司擔保以及建榮工程有限公司就藝峰獲授之若干一般銀行信貸提供之 13,600,000 港元現金抵押而承擔之所有負債及責任，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出擔保及彌償保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藝峰已動用該等銀行信貸約 18,236,000 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共聘用約 240 名僱員。僱員薪酬待遇會每年檢討，並參照市場薪酬及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教育資助。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已批准及已訂約之資本承擔約為 4,443,000 港元。

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整個中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1. 守則條文 A.2.1 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由於余錫祺先生乃建聯工程及樓宇相關承造業務之董事總經理，而朱國傑先生乃大馬國際及雅各臣之董事總經理，而大馬國際、雅各臣、建聯工程及樓宇相關承造業務已佔本集團業務之大部份，故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本公司主席王世榮博士則負責管理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之規模，本公司認為並無需要委任行政總裁。

2. 守則條文 A.4.1 列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年期，須予重選。守則條文 A.4.2 列明各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本公司現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之嚴謹程度不會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或如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須於每年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王世榮博士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建業實業及 Enhanc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實益擁有人，彼出任董事會主席以代表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領導。因此，董事會同意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本公司現時並無董事總經理。

3. 守則條文 B.1.3 列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至少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所載之具體職責。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採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惟其職責為審閱及建議（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則闡明為「釐定」）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方案之薪酬（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則闡明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與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不同。

董事會主席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所有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自薪酬委員會成立之前已一直由董事會主席經參考市場薪金水平、個別表現及花紅獎勵計劃而釐定。薪酬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並已於會上就全體執行董事之現有薪酬個別審閱。

上述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已在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之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中論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王世榮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王世榮博士、余錫祺先生、朱國傑先生、陳遠強先生及林偉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馮文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可飛先生、吳中炘先生及陳壽炯先生。